

[illegible]

图例

县级重点防治分区

分区名称

	巴山中低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巴山低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汉江平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秦岭中低山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秦岭低山丘陵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重点防治分区界
	〈其他所有值〉
	镇界线

1.《水土保持法》第四章第一款“国家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实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2.《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条“水土保持规划应当在水土调查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遵循统筹协调、分类指导的原则编制。”

3.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调查结果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对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对水土流失严重的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4.第二十一条“禁止陡坡、陡开垦和采集荒草、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或者挖运虫草、甘草、麻黄等。”

5.第二十四条“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造成的水土流失。”

6.第三十条“国家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坡耕地改梯田、淤地坝等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加大生态修复力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的建设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行管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江河库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重要涵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工作,多渠道筹集资金,将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纳入国家生态效益补偿制度。”